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84/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2/BC/7/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建議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以及相關罪行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現行法例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有關行為曾按以下罪行作出檢控：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遊蕩"，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
- (b)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罰為第 2 級罰款(或現時為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c) 普通法中的"破壞公眾體統"，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
或
- (d)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3.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間，共有 275 宗案件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裁定罪成，當中 73% 涉及在公眾和私人地方使用手提電話拍攝裙底(包括照片和影片)，以及在

未經同意下上載私密影像。鑒於終審法院的判決，¹如拍攝裙底及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控方便不再適合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作出檢控。視乎情況，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其他控罪就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提出檢控亦存在一定限制。一般而言，該等罪行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或公眾視線可及之處作出的行為，因而未必適用於在私人地方作出的行為。

4. 根據一項相關的發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 7 月委任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香港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在 2019 年 4 月，法改會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報告書")，作為法改會就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的一部分。在報告書中，法改會建議就窺淫訂立一項罪行；就未經同意拍攝裙底以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以及就不論目的的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5.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上刊登，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訂立下述新罪行：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以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以及相關罪行的建議，商議工作綜述如下。

法律改革委員會訂立性別中立的指導原則

7. 委員察悉，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為性別中立。性罪行的法律應盡可能不基於性別作出區分。採用性別中立的定義亦更能切合性小眾的需要。就擬議罪行而言，

¹ 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一項判決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取用電腦"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的電腦的情況。換言之，《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只使用自己的電腦而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的情況。終審法院的判決同樣適用於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條(a)款("意圖犯罪")、(b)款("不誠實地意圖欺騙")及(d)款("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的詮釋。

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私密作為"及"私密部位"的定義涵蓋胸部，不論有關人士屬何性別。

8. 部分委員提醒當局，草擬的立法建議應清晰明確，以免市民誤墮法網。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非常重視法改會訂立的指導原則，包括有關性別中立的事宜。擬議罪行對所有性別均同樣適用。

窺淫

9.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訂立窺淫一罪，違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他們要求當局就是否不論有否性目的均構成擬議罪行，以及就"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作出澄清。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窺淫罪，觀察或記錄事主進行私密作為者必須是"暗中"作出這些行為，而被觀察或拍攝者必須處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某場所是否可期望提供私隱視乎具體環境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11. 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訂立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擬議罪行，但卻對當局將"拍攝衣領"²剔除於法例修訂涵蓋範圍以外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拍攝衣領"實際上與"拍攝裙底"同樣嚴重，不在是次立法工作處理此問題形同疏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拍攝衣領"納入擬議罪行，以同樣涵蓋未經同意下拍攝女性、男性及跨性別人士胸部的行為。

12. 委員獲告知，公眾對擬議罪行應否涵蓋"拍攝衣領"有不同意見。當局要顧及到可能會出現不為意犯法及罪行條文被濫用的情況，公眾對兩性外露胸部的關注程度亦有不同。有見及此，當局建議先在法例修訂中處理拍攝裙底的問題，然後再在日後適當地處理拍攝衣領的問題。

13. 一如就條例草案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現建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行，將同時涵蓋"拍攝衣領"

² "拍攝衣領"一般指由上而下拍攝某人上衣的照片，以拍攝其胸部的影像。

及"拍攝裙底"。³政府當局表示，罪行範圍界定仔細，應足以避免出現不為意犯法、罪行條文被濫用及誣告的情況。

發布私密影像

14. 部分委員歡迎訂立兩項關於發布私密影像的擬議罪行，即發放由干犯窺淫罪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所得的偷拍影像，以及發放可能或已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然而，他們卻對擬議罪行並不涵蓋威脅發布私密影像表示關注。該等委員指出，勒索及威脅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受害人受不必要的困擾及壓力，並認為威脅發放未經同意的私密影像亦應構成罪行。一如就條例草案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亦建議訂立另一項罪行，當中包括禁止未經同意下威脅發布私密影像(包括硬照及影片)，有關私密影像可能或已獲同意拍攝，但其發布或威脅會作出的發布並未獲同意。

15.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把只是純粹轉發或分享私密影像但沒有所需犯罪意圖的行為剔除於擬議罪行涵蓋範圍以外。政府當局表示，罪行的構成元素包括"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一項。當局強調，擬議罪行所訂範圍必須清晰，明確針對"發布"的行為，並可為"色情報復"等案件的事主提供有效的法律補救。

16. 對於當局建議與發布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擬議罪行不會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⁴("該機制")，部分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注意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中關於派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目前沒有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因此，當局建議與發布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罪行同樣不應納入該機制。

³ 任何人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元素的情況下才會干犯該罪行：(a)該人確實拍攝了顯示事主私密部位的影像；或該人操作設備的目的在於觀察或拍攝私密部位；(b)該私密部位本來不會被見到；(c)該人作出該行為是為了性目的或不誠實地獲益；及(d)事主並無表示同意被觀察或拍攝，而該人不理會事主有否給予有關同意。

⁴ 該機制於2011年設立，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沒有指明列表中任何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16日

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行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9年5月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題)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年7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334/19-20(01)
	2021年1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項目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4月16日